

7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托克逊县夏镇人民政府）的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夏镇布拉克贝希村大棚修缮利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夏镇布拉克贝希村大棚修缮利用项目，属于（设备）；
制造商为淄博市钰晨机械厂

1. 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夏镇布拉克贝希村大棚修缮利用项目，属于（设备）；
制造商为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8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夏镇布拉克贝希村大棚修缮利用项目，属于（设备）；
制造商为恒盛电缆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托克逊县鹏宇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9日